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盛运环保”）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运环保，证券代码：300090）自2017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的推进中。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盛运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盛运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盛运环保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运环保，证券代码：300090）自2017年12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日、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36）、《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38）。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与有关各方的核实与论证，本次筹划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初步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5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5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0），于2017年12月22日、2017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

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43、2017-146），于2018年1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于2018年1月9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1月23日、2018年1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2018-004、2018-005、2018-006）。

2018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20）。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累计停牌满3个月申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已于2018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8、2018-029、2018-031）。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宏阳光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紧张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论证。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恰逢年底公司内外部审计时点和农历春节假期因素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组方

案的具体内容也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后4个月内（即2018年4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申请复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展及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同时恰逢年底公司内外部审计时点和农历春节假期因素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也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于2018年6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目前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计划，公司在

停牌期满6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